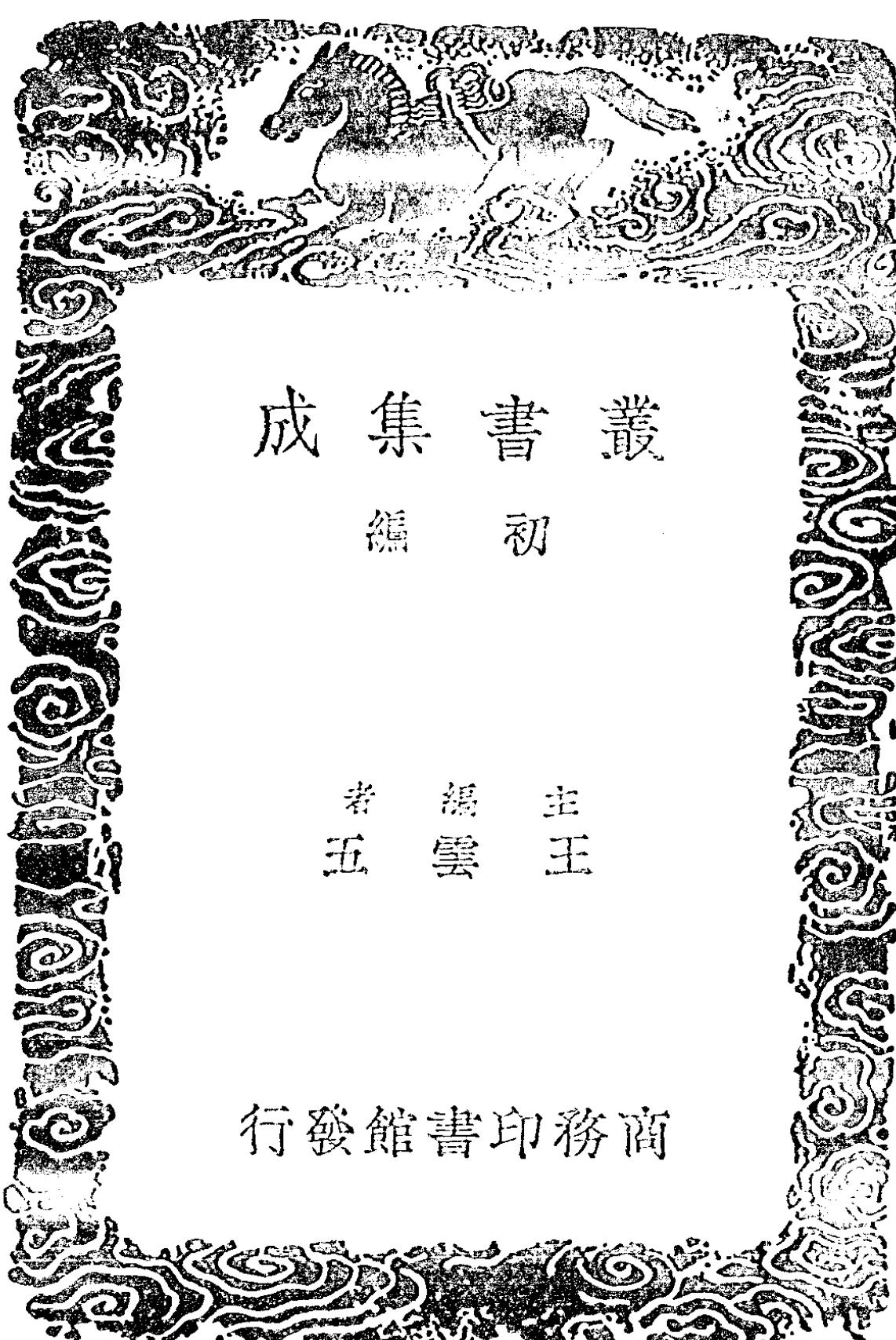


爽讀補

宋書刑法要心錄得志  
鳩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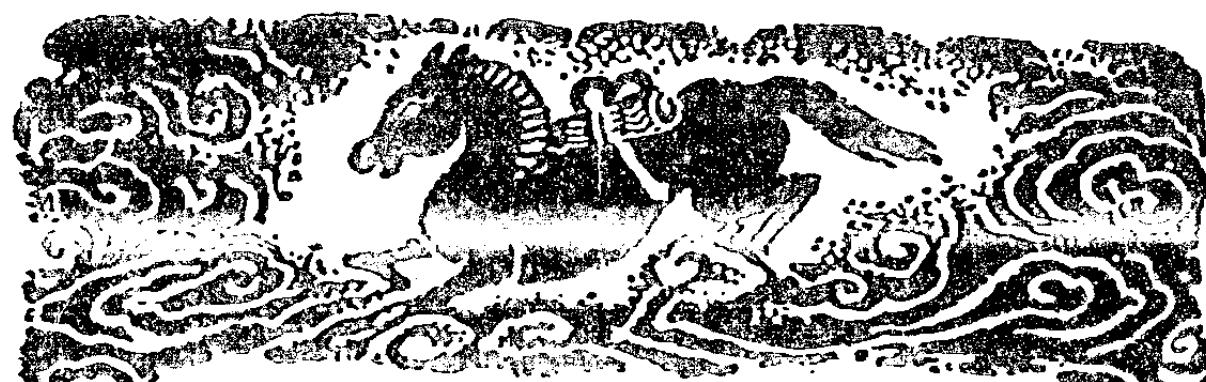
叢書集 成

初編

主王

編雲五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志法刑書宋補



3 0649 0596 5

撰行懿鄉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粵雅堂叢書史學叢書皆  
收有此書史學本校勘精  
審故據以排印

# 補宋書刑法志

清 樓霞編

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卯詔大赦天下其有犯鄉論清議賊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  
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武帝本 紀下

丁丑詔曰古之王者巡狩省方躬覽民物搜揚幽隱拯災卹患用能風澤遐被遠至邇安朕以寡闇道謝  
前哲因受終之期託兆庶之上鑒寐屬慮思求民瘼才弱事艱若無津濟夕惕永念心馳遐域可遣大使  
分行四方旌賢舉善問所疾苦其有獄訟虧濫政刑乖愆傷化擾治未允民聽者皆當具以事聞萬事之  
宜無失厥中暢朝廷乃眷之旨宣下民墾隔之情武帝本 紀下

秋七月丁亥原放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諸徙家並聽還本邑武帝本 紀下

壬子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劫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還遵舊條反  
叛淫盜三犯補治士本謂一事三犯終無悛革主者頃多并數衆事合而爲三甚違立制之旨普更申明  
武帝本 紀下

八月辛酉開亡叛赦限內首出蠲租布二年先有資狀黃籍猶存者聽復本注武帝本 紀下

又制有無故自殘傷者補治士實由政刑煩苛民不堪命可除此條冬十二月辛巳朔車駕臨延賢堂聽

訟武帝本  
紀下

二年春正月辛酉車駕祠南郊大赦天下夏四月戊申車駕於華林園聽訟六月壬寅詔曰杖罰雖有舊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實則體所不堪文行而已又非設罰之意可籌量猶爲中否之格車駕又於華林園聽訟甲辰制諸署敕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秋七月己巳地震八月壬辰車駕又於華林園聽訟武帝本  
紀下

冬十月丁酉詔曰兵制峻重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考傍親流遷彌廣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宏泰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癸卯車駕於延賢堂聽訟武帝本  
紀下

三年春正月甲辰朔詔刑罰無輕重悉皆原降武帝本  
紀下

景平元年秋七月丁丑以旱詔赦五歲以下罪人少帝本  
紀

元嘉三年閏正月丙戌皇子劭生二月乙卯繫囚見徒一皆原赦文帝本  
紀

二十四年正月甲戌大赦天下繫囚降宥文帝本  
紀

三十年夏四月己巳卽皇帝位大赦天下長徒之身優量降宥孝武帝  
本紀

孝建二年秋九月庚戌詔在朕受命之前凡以臯徒放悉聽還本犯釁之門尙有存者子弟可隨才署吏孝武帝  
本紀

大明三年秋七月辛未大赦天下尙方長徒奚官奴婢老疾者悉原放

孝武帝本紀

八月甲子詔曰昔姬道方凝刑法斯厝漢德初明犴固用簡良由上一其道下淳其性今民澆俗薄誠淺  
僞深重以寡德弗能心化故知方者渺趣辟實繁向因巡覽見二尙方徒隸嬰金屨校旣有矜復加國慶  
民和獨隔凱澤益以懃焉可詳所原宥九月己巳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在季彌甚故沿  
情察訟魯師致捷市獄勿擾漢史飛聲廷尉遠邇疑讞平決攸歸而一蹈幽圄動逾時歲民嬰其困吏容  
其私自今囚至辭具竝卽以聞朕當悉詳斷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効證逮遐廣必須親察以盡情狀自後  
依舊聽訟冬十二月戊午上於華林園聽訟

孝武帝本紀

四年夏五月庚辰於華林園聽訟冬十二月己未上於華林園聽訟辛巳車駕幸廷尉寺凡囚繫咸悉原  
孝武帝  
遣本紀

七年夏四月甲子詔曰自非臨軍戰陳一不得專殺其辜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嚴加聽察犯  
者以殺人辜論八月丁巳詔曰昔匹婦含怨山樵北鄙孀妻哀慟臺傾東國良以誠之所動在微必著感  
之所震雖厚必崩朕臨察九野志深待旦弗能使爛然成章各如其節遂令炎精損河陽偏不施歲云不  
稔谷實朕由太官供膳宜從貶撤近道刑獄當親料省其王畿內及神州所統可遣尙書與所在共訊畿  
內諸州委之刺史并訊省律令思存利民其考謳貿襲在大明七年以前一切勿治尤弊之家開倉賑給

孝武帝  
本紀

冬十一月丙子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乙酉上於行所訊溧陽永世丹陽縣囚乙未原放行獄徙繁東諸郡大獄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甲寅大赦天下南豫州別署敕繁長徒一切原散其兵期考襲隨戍悉停

孝武帝本紀

泰始二年春三月癸丑原赦揚南徐二州囚繁凡逋亡一無所降

明帝本紀

四年秋九月戊辰詔曰夫愆有小大憲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次網便暨鉗撻求之法科差品滋遠朕務存欽卹每有矜貸尋赦制科罪輕重同之大辟卽事原情未爲詳衷自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遷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刑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爲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簡惠之化有孚羣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庚午曲赦揚南徐兗豫

明帝本紀

五年春三月丙寅車駕幸中堂聽訟

明帝本紀

六年春二月癸丑皇太子納妃甲寅大赦天下巧注從軍不在赦例夏四月辛丑減天下死罪一等凡敕繁悉遣之冬十月己酉車駕幸東堂聽訟

明帝本紀

元徽元年秋八月京師旱甲寅詔曰比亢序愆度留熏燭暑有傷秋稼方貽民瘼朕以眇疚未宏政道閭園尙繁枉滯猶積夕厲晨殆每惄於懷尙書令可與執法以下就訊衆獄使冤訟洗遂困弊昭蘇頒下州郡咸令無壅

後毅帝本紀

昇明元年改元，大赦天下。順帝本紀

順帝本

二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謝氏。時帝年十二減死罪一等五歲刑以下悉原。

順帝本

弘奏彈謝靈運曰臣聞閑厥有家垂訓大易作威專戮致誠周書斯典或違刑茲無赦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殺興江濱棄尸洪流事發京畿播聞遐邇宜加重劾肅正朝風崇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過蒙恩獎頻叨榮授聞禮知禁爲日已久而不能防閑闇闡致滋紛穢罔顧憲執忿殺自由此而勿治典刑將替請以見事免靈運所居官上臺削爵土收付大理治罪御史中丞都亭侯王淮之頭居要任邦之司直風聲噂譖曾不彈舉若知而弗糾則情法斯撓如其不知則尸昧已甚豈可復預班清階式是國憲請免所居官以候還散輩中內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暴之朝野執憲萬聞羣司循舊國典旣頽所虧者重臣弘忝承人乏位副朝端若復謹守常科則終莫之糾政所以不敢姑默自同秉彝違舊之愆伏須準裁高祖令曰靈運免官而已餘如奏端右簡正風軌誠副所期豈拘常儀自今爲永制王弘傳

弘博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坐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謫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怨宜更爲其制使得憂苦之衷也又主守偷五四常偷四十四竝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五常偷五十四死四十四降以補兵旣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左丞江奧議士人犯盜賊不及棄市者刑竟自在贓汙淫盜之目清議

終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鑒誠。若復雷同羣小。謫以兵役。愚謂爲苦。符伍雖比屋鄰居。至於士庶之際。實自天隔。含藏之罪。無以相關。奴客與符伍交接。有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客身犯愆。非代郎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右丞孔默之議。君子小人。旣雜爲符伍。不得不以相檢爲義。士庶雖殊。而理有聞察。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同坐。是故犯違之日。理自關。今罪其養子典計者。蓋義存戮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旣云復士。宜令輸贖。常盜四十四主。守五四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及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尙書王淮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殊制。實使卽刑當罪耳。夫東修之胄。與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逞之士。事接羣細。旣同符伍。故使糾之于時行此。非唯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卽事而求。有乖實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丞議。士人犯偷。不及大辟者。宥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乘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嚴於上。猶冒犯之。以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畏法其心。乃所以大宥也。且士庶異制。意所不同。殿中郎謝元議。謂宜先治其本。然後其末可理。本所以探士大夫於符。而末所以檢小人邪。可使受檢於小人邪。士犯坐奴。是士庶天隔。則士無弘庶之由。以不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事。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貴其

聞察則意有未因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符是無名也民乏資財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預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由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事爲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士未合宴安使之輸贖於事非謬二科所附惟制之本耳此自是辯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區別士庶於義爲美盜制按左丞議士人旣終不爲兵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舊律於議咸允吏部郎何尙之議按孔右丞議士人坐符伍爲臯有奴臯奴無奴輸贖旣許士庶緝隔則聞察自難不宜以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賢無奴不必不賢今多僮者傲然於王憲無僕者愧迫於時網是爲恩之所霑恆在程卓法之所設必加顏原求之鄙懷竊所未愜謝殿中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實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左丞議弘議曰尋律令旣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擢謫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親謫耳吳及義興適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啓丹書已未問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以時恩獲停而王尙書云人舊無同伍坐所未之解恐蒞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聖明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臨事論通上干天聽爲紛擾不如近爲定科使輕重有節也又尋甲符制獨士人不傳符耳令史復除亦得如之共相押領有違糾列了無等衰非許士人閭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緝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知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爾獨永絕塵稅者比門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右丞百司之言粗是其

況如衰陵士人實與閭巷關通相知情狀乃當於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無小人之坐署爲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歟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爲輕則小人令使徵預其罰便事至相糾閭伍之防亦爲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謫耳罪其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僮爲衆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當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偷五匹四十匹謂應見優量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疏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常有可愍故欲小進匹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已明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四乃已爲弘矣士人無私相偷四十匹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罰固其宜耳竝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士人可殺不可謫有如諸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共論不呼乃爾難精旣衆議糾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寢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衛軍議爲允王弘傳

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坐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癇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生蘿之爲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尙宏物之理母之卽刑由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擧而在宥者靡容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徐羨之傳時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徙避孫饑義慶曰案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雖遇市朝鬪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含戚枕戈義許必報至於親戚爲戮骨肉相殘故道乖常憲記無定準求之法外裁以人情且禮有過失之宥律無讎祖之文況趙之縱暴本由於酒論心卽實事盡荒耄豈得以荒耄

之王母等行路之深讐。臣謂此孫忍愧銜悲，不違子義，共天同域，無虧孝道。宗室傳

淡之爲會稽太守景平二年富陽縣孫氏聚合門宗謀爲逆亂其支黨在永興縣潛相影響永興令羊恂覺其姦謀以告淡之淡之不信乃以誣人之罪收縣職局於是孫法亮號冠軍大將軍與孫道慶等攻沒縣邑卽用富陽令顧案爲令加輔國將軍遣僞建威將軍孫道仲孫公喜法殺攻永興永興民渴恭期初與賊同後反善就羊恂率吏民拒戰力少退敗賊用縣人許祖爲令恂逃伏江唐山中尋復爲賊所得使還行縣事賊遂磐據更相樹立遙以鄧令司馬文寅爲征西大將軍孫道仲爲征西長史孫道覆爲左司馬與公喜法殺等建旗鳴鼓直攻山陰褚叔度傳

方明爲南郡相嘗年終江陵縣獄囚事無輕重悉散聽歸家使過正三日還到罪應入重者有一二十餘人綱紀以下莫不疑懼時晉陵郡送故主簿弘季盛徐壽之竝隨在西固諫以爲昔人雖有其事或是記籍過言且當今民情僞薄不可以古義相許方明不納一時遣之囚及父兄皆驚喜涕泣以爲就死無恨至期有重罪二人不還方明不聽討捕其一人醉不能歸逮二日乃反餘一囚十日不至五官朱千期請見欲白討之方明知爲囚事使左右謝五官不須入囚自當反囚逡巡墟里不能自歸鄉村責讓之率領將送遂竟無逃亡者遠近咸歎服焉謝方明傳

江東民戶殷盛風俗峻刻強弱相陵姦吏蜂起符書一下文攝相續又罪及比伍勤相連坐一人犯吏則一村廢業邑里驚擾狗吠達旦方明深達治體不拘文法闢略有細務存綱領州臺符攝即時宣下緩民

期會展其辦舉郡縣監司不得妄出貴族豪士莫敢犯禁除比伍之坐判久繫之獄前後征伐每兵運不充悉發倩士庶事既寧息皆使還本而屬所刻害或卽以捕吏守宰不明與奪乖舛人事不至必被抑塞方明簡汰精當各慎所宜雖服役十載亦一期從理東土至今稱詠之傳

謝方明

淵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民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死值赦律父子賊殺傷父母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值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殿若同殺科則疑重用毆傷及罵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值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毆傷呪詛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淵之議吳免棄市傳

孔季恭

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玄保以爲非宜陳之曰臣伏尋亡叛之由皆出於窮逼未有足以推存而樂爲此者也今立殊制於事爲苦臣聞苦節不可貞懼致流弊昔龔遂譬民於亂繩緩之然後可理黃霸以寬和爲用不以嚴刻爲先臣愚以爲單身逃役便爲盡戶今一人不測坐者甚多旣憚重負各爲身計牽挽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類非謹惜旣無堪能坐陵勞吏名器虛假所妨實多將階級不足供賞服勤無以自勸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爲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離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懼難違用致率管穴

冒以陳聞。由此此制得停。羊玄保傳

羊玄保兄元保兄子

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尙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瘞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損益舊條。更申恆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澤。彊盜律論。贓一文以上。皆棄市。希元保兄子。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旣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常瘞據。種養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湖江海。魚梁鱸鰈。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賞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竝計贓。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羊元保傳

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原夫禮律之興。蓋本之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卽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咎繇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鍊挺鷄。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碏、莊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爲美談者哉。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

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傳陸

桓玄議復骨刑。琳之以爲唐虞象刑，夏禹立辟。蓋淳薄既異，致化實同。寬猛相濟，惟變所適。書曰：刑罰世輕，世重言隨時也。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蹈刑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陷憲網。若三千行於叔世，必省踊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漢文發仁惻之意，傷自新之路。莫由革舊創制，號稱刑厝，然名輕而實重，反更傷民。故孝景嗣位，輕之以緩，緩而民慢，又不禁邪，期於刑罰之中，所以見美在昔，歷代詳論，而未獲厥中者也。兵荒後擢法更多，棄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一謬承而弗革，所以前賢恨恨議之而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小有不同，而欲右趾代棄市，若從其言，則所活者衆矣。降死之生，誠爲輕法，然人情慎顯而輕昧，忽遠而驚近，是以盤盂有銘，韋弦作佩，況在小人，尤其所惑。或目所不覩，則忽而不戒。日陳於前，則驚心駭闕。由此言之，重之不必不傷，輕之不必不懼，而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既濟物，功亦益衆。又今之所患，逋逃爲先，屢叛不革，逃身靡所，亦以肅戒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依舊制，豈曰允中貴獻管穴。孔琳之傳

廓上議曰：夫建封立法，弘治稽化。胡學莊案：晉書刑法志引。封作邦，稽作穆，此誤。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貞一以閑其邪，教禁以檢其慢。灑溝露以膏潤厲，嚴霜以肅威。晞風者陶和而安恬，畏戾者聞憲而警慮。雖復質文迭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民多惇謹。圖像旣陳，則機心冥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

能勝殘去殺化隆無爲季末澆僞法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姦況乎  
鯨劙豈能反其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治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三殺考律同歸輕  
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英輔翼讚道邈伊周雖閉否之運甫開而遐遺之難  
未已誠宜明慎用刑愛民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使將斷之  
骨荷更榮於三陽干時之華監商飄而知懼威惠俱宣感畏偕設全生拯暴於是乎在蔡郎傳廓建議以爲  
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  
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蔡郎傳

爲廷尉卿有解士先者告申坦昔與丞相義宣同謀時坦已死子令孫時作山陽郡自繫廷尉興宗議曰  
若坦昔爲戎首身今尙存累經肆眚猶應蒙宥令孫天屬理相爲隱況人亡事遠追相誣訐斷以禮律義  
不合關若士先審知逆謀當時卽應聞啓苞藏積年發因私怨況稱風聲路傳實無定主而干顙欺罔罪  
合極法又有訟民嚴道恩等二十二人事未洗正敕以當訊權繫尙方興宗以訟民本在求理故不加械  
卽若繫尙方於事爲苦又司徒前劾送武康令謝沈及郡縣尉還職司十一人坐仲良鑄錢不禽久已判  
結又送郡主簿邱元敬等九人或下疾假或去職已久又加執啓事悉見從蔡興宗傳

元嘉三年秋旱蝗泰上表曰禮婦人有三從之義而無自專之道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女人被宥由  
來上矣謝晦婦女猶在尙方始貴後賤物情之所甚苦匹婦一室亦能有所感激臣於謝氏不容有情蒙

國重恩寢處思報伏度聖心已當有在書奏上乃原謝晦婦女傳

范泰

有司奏東治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放遣詔之啓曰尙書金部奏事如右斯誠檢忘一時權制懼非經國弘本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紊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反逆此四條實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大造已隆寧可復遂拔徒隸緩帶當年自同編戶列齒齊民乎臣懼此制永行所虧實大方今聖化惟新崇本棄末一切之令宜加詳改愚謂此四條不合加贖罪之恩侍中褚淡之同詔之三條卻宜仍舊詔可王之傳

義熙六年鮮之使治書侍御史邱洹奏彈毅

劉毅是鮮之外甥

曰上言傳詔羅道盛輒開牋遂盜發密事依法棄

市奏報行刑而毅以道盛身有侯爵輒復停宥按毅勳德光重任居次相旣殺之非已無緣生之自由又奏之於先而弗請於後閭外出疆非此之謂中丞鮮之於毅舅甥制不相糾臣請免毅官詔無所問時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議曰夫事有相權故制有與奪此有所屈而彼有所申未有理無所明事無所獲而爲永制者也當以去官之人或容詭託之事詭託之事誠或有之豈可虧天下之大教以末傷本者乎且設法蓋以衆苞寡而不以寡遠衆況防杜去官而塞孝愛之實且人情趨於榮利辭官本非所防所以爲其制者莅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杜其欲速之情以申考績之實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爲大謂宜從舊於義爲允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

父母歿者墳墓崩毀及疾病族屬輒去竝不禁錮傳

鄭鮮之傳

劉毅鎮姑孰嘗出行而焉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

何承天傳

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効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籤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誣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饑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謂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竝免

何承天傳

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竝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期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尚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

竝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竝宜見原何承天傳

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所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櫬棺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爾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勤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旣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歛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比例旣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整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里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旣逞獄訟必繁懼虧聖明享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何承天傳

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違累相糾奏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竝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顥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上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賣菱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何承天傳

時有死罪囚典籤意欲活之因翰入關齋呈其事翰省訖語令且去明日典籤不敢復入呼之

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謂之曰卿意當欲宥此囚死命昨於齋坐見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旣欲加恩卿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籤付獄殺之原此囚生命其刑政如此其下畏服莫敢犯禁吉翰傳

坦長子琬爲員外散騎侍郎太祖嘗有函詔敕坦坦時代駁爲青二州刺史琬輒開視信未發又追取之敕函已發大相推檢丞都答云諸郎開視上遣主書詰責驥答曰開函是臣第四子季文伏待刑坐上特原不問杜駕傳

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民王延祖爲劫父陸以告官新制凡刦身斬刑家人棄市陸旣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尚之父爲尚書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非一人爲劫閭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爲惡之身陸父子之至容可悉其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蟻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囚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陸旣糾送則餘人無應復告竝全之何尚之傳

丞相南郡王義宣車騎將軍臧質反義宣司馬竺超民臧質長史陸展兄弟竝應從誅尚之上言曰刑罰得失治亂所由聖賢留心不可不慎竺超民爲賊旣遁走一夫可禽若反覆昧利卽當取之非唯免愆亦可要不義之賞而超民曾至此意微足觀過知仁且爲官保全城府謹守庫藏端坐待縛今戮及兄弟與向始末無論者復成何異陸展盡質復灼然便同之巨逆於事爲重臣預蒙顧待自殊凡隸苟有所懷不敢自默超民坐者由此得所何尚之傳

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尙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劉秀之傳

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琛以宗人顧碩頭寄尙晉張茂度門名而與碩頭同席坐。明年坐遣出免中正。凡尙書官大罪則免。小罪則遣出。遣出者百日無代人聽還本職。顧碩頭傳

沛郡相縣唐賜往比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蠶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剝腹出病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剝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竝非科例。三公郎劉思議賜妻痛往遼言兒識謝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覬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爲不道況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爲斷。謂副爲不孝張同不道詔如覬之議。顧覬傳

大明三年子尙移鎮會稽懷文遷撫軍長史行府州事時囚繫甚多動經年月懷文到任訊五郡九百三十六獄衆咸稱平入爲侍中竟陵王誕據廣陵反及城陷士庶皆贏身鞭面然後加刑聚所殺人首於石頭南岸謂之髑髏山懷文陳其不可上不納上又壞諸郡士族以充將吏竝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嚴制不能禁乃改用軍法得便斬之莫不奔竄山湖聚爲盜賊懷文又以爲言。沈懷文傳

大明元年莊爲都官尙書奏改定書獄曰臣聞明慎用刑獄存姪典哀矜折獄實暉呂命罪疑從輕旣前王之格範寧失弗經亦列聖之恆訓用能化致升平道臻恭已逮漢文傷不辜之罰除相坐之令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鞠訊之法當是時也號令刑存陛下踐位親臨聽訟億兆相賀以爲無冤民矣而比閭未虛頌聲尙缺臣竊謂五聽之慈弗宣於宰物三宥之澤未洽於民謠頃年軍旅餘弊劫掠猶繁監司計獲多非其實或規免咎不慮國患楚對之下鮮不誣濫身遭鐵鎖之誅家嬰孥戮之痛比伍同閭莫不及罪是則一人罰謬坐者數十昔齊女告天臨淄臺殞孝婦冤戮東海愆陽此皆符變靈祇初咸景緯臣近兼訊見重囚八人旋觀其初死有餘罪詳察其理實竝無辜恐此等不少誠可憐愴也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刑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覈辯必收聲吞釁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庶鬻棺之諺輟歎於終古兩造之察流詠於方今臣學闇申韓才寡治術經陳庸管擢乖國憲謝莊傳

蔣恭義興臨津人也元嘉中晉陵蔣崇平爲劫見禽云與恭妻弟吳晞張爲侶晞張先行不在本村遇水妻息五口避水移寄恭家討錄晞張不獲收恭及兄協付獄治罪恭協竝款舍住晞張家口而不知劫情恭列晞張妻息是婦之親親今有罪恭身甘受求遣兄協協列協是戶主延制所由有罪之日關協而已求遣弟恭兄弟二人爭求受罪郡縣不能判依事上詳州議之曰禮讓者以義爲先自厚者以利爲上末

世俗薄靡不自私伏膺聖教猶或不逮況在野夫未達誥訓而能互發天倫之憂甘受莫測之罪若斯情義實爲殊特茂爾恭協而能行之茲乃終古之所希盛世之嘉事二子乘舟無以過此豈宜總執憲文加以罪戮且晞張封箚遠行他界爲劫造釁自外賊不還家所寓村伍容有不知不合加罪勒縣遣之還復民伍乃除恭義成令協義怡令傳

孝義

世祖大明五年發三五丁彭城人孫棘弟薩應充行坐違期不至依制軍法人身付獄未及結竟棘詣郡辭不忍令當一門之苦乞以身代薩又辭列門戶不建罪應至此狂愚犯法實是薩身自應依法受戮兄弟少孤薩三歲失父一生恃賴惟在長兄兄雖可垂愍有何心處世太守張岱疑其不實以棘薩各置一處語棘云已爲諮詢聽其相代棘顏色甚悅答云得爾旦則爲不死又語薩亦欣然曰死自分甘但令兄免薩有何恨棘妻許又寄語屬棘君當門戶豈可委罪小郎且大家臨亡以小郎屬君竟未娶妻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兒死復何恨岱依事表上世祖詔曰棘薩耽隸節行可甄特原罪州加辟命并賜許帛二十四傳

太宗泰始二年長城奚慶思殺同縣錢仲期仲期子延慶屬役在都聞父死馳還於庚浦墳逢慶思手刃殺之自繫烏程縣獄吳興太守郗顥表不加罪許之傳

孝義

太宗世琅邪王悅晉右將軍王義之曾孫爲侍中檢核御府太官太醫諸署得姦巧甚多及悅死衆咸謂諸署祝詛之

上乃收典掌者十餘人桎梏一送淮陰密令渡瓜步江投之中流

良吏傳

大明中有奚顯度者。南東海刻人也。官至員外散騎侍郎。世祖常使主領人功。而苛虐無道。動加捶撲。暑雨寒雪不聽暫休。人不堪命。或有自經死者。人役聞配顯度。如就刑戮。時建康縣考囚。或用方材壓額。及踝脛。民間謠曰。寧得建康壓額。不能受奚度拍。又相戲曰。勿反顧。付奚度。其酷暴如此。前廢帝嘗戲云。顯度刻虐。爲百姓所疾。比當除之。左右因倡諾。卽日宣旨殺焉。時人比之孫皓殺岑昏。恩倖傳

民有盜發冢者。罪所近村民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譴呼以威其事故。赴凶赫者易。應潛密者難。且山原爲無人之鄉。邱壘非恆途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郭。督實效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冢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民之禁不可頓去。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同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罰。自序。胡承珙案。通典引此。作相去百步內句。赴告不時者句。文義較長。



讀律心得

劉衡纂輯

讀律心得

本館據天壤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讀律心得原序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末世之民不爭曲直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興誣告不行則越訴起蘄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卽老幼孤疾下卽以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大夫與民訟恃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民畏官必使官愛民民不畏官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具甚密而恆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界界之左主左伸界之右主右伸君不求左之至乎右而常使右之無以至乎左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強者必過之則法不立法不立則兩敵國家以法屬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所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得爲而不敢爲或法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素講求法之過也吾邑劉簾訪觀察先生始爲使粵東有治能名後莅蜀之劇縣其能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卒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監司會引疾去不竟其用嘉賓與詰嗣星方農部爲姻出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素講求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訟撮要二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

讀律心得 原序

二

四祥刑隨筆皆所以示有司法所得爲與所不得爲而已然法所得爲者吾執法以奪奸民之所恃法所不得爲者吾體法以行上之慈則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歟吾願世之爲有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知法固甚不繁而官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可不亟公諸世歟道光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

# 讀律心得卷一

南豐劉衡纂輯

## 理訟撮要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sub>犯蹕自首律</sub>本條別有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sub>本條別有犯蹕名律</sub>

親屬相爲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油然生矣

犯罪自首各條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存留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共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老幼廢疾收贖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簽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誑教誘人犯法各條。

誣告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不准仍從重治罪誑告

一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准仍從重治罪同上

例

一詞訟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結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將該犯枷號一個月越訴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若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卽將被誣

及證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例

誣告

一臨斷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卽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

此條極有深意  
同上例○按  
爲牧令者果能細擇斯義則案易結小民免拖累之苦丁書無需索之弊造福無窮矣予辛巳春隨寺家叔西安都署晤桐城張愛陶先生告以此條深得聖門行簡精意予服膺其言追作令川東謹守勿失凡官民稱便愛陶名聰賢由翰林改官陝西所至著稱聲今擢太守嘗見寅僚有矢志清正立意作好官而丁役舞弊致百姓蕩產離居怨詈叢集者以不知此條不守此法也甲午冬至後二日衡議

一凡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別無待對事理隨卽放回不放回律

原告人事畢

一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稍經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同上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人犯者結日卽先行責釋

同上例

一凡鞠凶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八罪二等

獄囚逃指平人律

一詞內干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

例  
誣告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者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越訴

一律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之類曰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訊律老幼不拘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老幼廢疾收贖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同上。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卽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問擬不准再行收贖司上。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贖刑例。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婦人犯。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卽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同上。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治罪同上。

一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共犯連分首從律註。

一婦人容留拐帶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律收贖。略人略賣人例

一婦人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贖刑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留棍餘罪單衣決罰。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婦人犯同上

一婦人犯該斬梟者卽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家

人訴律

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旨若奉旨准

問議定奏取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應議者犯罪律又應議者之祖父母犯罪律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奏取自上裁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同上例其始雖不必參意焉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職官有犯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例。

贖刑

一僧道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賊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爲僧爲道例。

同上

一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除名當差律。

一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稱道士女冠律。

一廡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

職官有犯者。

一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以理去官律。應請旨。有請旨。無請旨。雍正間者徑問。以其皆不食祿也。若任滿得代改除。雖未食祿。亦照有祿人科斷。

一凡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

監設官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至杖一百者。分別咨部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列發配。

贖刑例。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罪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官職職有犯犯例。

一生員扛幫作證。審虛詳革。加一等治罪。

誣告例。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黨惡窩匪。卑汚下賤。仍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

其刺字。起除刺字例。

一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死罪外。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四

一各衙門書吏。舞文作弊。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犯罪卽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處分則

一募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詐財者。計賊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  
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一募賓鑽營引薦。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照蠹役詐賊例。計賊治罪。同上

一募賓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遞回原籍發落。同上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寄官滋事。慘令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處分則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縟。俱以枉法計賊科罪。官吏受財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督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容留。亦降一級調用。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言衙門書吏在其中。查本條律。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賊一兩以下杖一百六兩至十

兩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絞。如致斃人命不論贓絞。若拷打身死者斬爲從並減一等。官吏受財例

一蠹役犯贓毋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背流罪以上刺面若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准充當者交部議處犯除刺字例。○刺不刺。犯贓未及十兩有降一級。十兩以上有升一級。其贓日照明知故縱例革職。○刺字後仍令復充。革職。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官吏受財例

一督撫司道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將該役照例治罪。

同上

一皇親國戚功臣八議中。親功尤重。四五品文武官之親屬奴僕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主父應議者之祖。有犯律。

以上若干條乃聽斷大綱領之最切要者誠刑名家初學津梁也蓋訟不外告訴審斷而訟之人不外原被證佐卽不外紳士吏役老幼婦女及諸色目此篇已得其概矣若大而命盜拐詐小而戶婚田債等項則訟之目也各有正條不具錄錄其匯於總者而已。

# 讀律心得卷二

## 通用擬斷罪名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違令律

一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律

一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不應爲律

## 通用加減罪例

一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共犯罪分首從律

一凡律稱準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僕許受財律註又稱與同罪律

一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與同罪律並律註

一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減罪律

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聞舉投首除例不准首及強盜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同上例

一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同上例

一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

等二等或罰贖者連累人亦準罪人原免減等贖罪。

犯罪共逃律

一每年小滿後十日起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初一日為止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不准減免外其

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八折發落笞罪寬免例

五刑

一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詭告例

一凡犯罪逃走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人拒捕律

一凡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同上

一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

私和公事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囑託公事律

一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罪一等聞有恩赦而故犯律

一死罪人犯遇赦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詔·刑部奏覆·援免各犯奏內聲明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死罪仍按本律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共犯罪分首從例·○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

一凡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凌官者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認告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訟詞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

認告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實犯死罪外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照正條辦理外其聳官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止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幕賓事後受禮尙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貸財物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處分則同上

一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犯公罪同僚

一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爲首同上律

一凡官司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各遞減一等若因未決放及放而還若獲各聽減一等官司出入人罪律

一受人枉法不枉法贓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犯贓自首律

一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罪無祿人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各減一等官吏受財例

一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准枉法准不枉法各減受財一等官吏聽許受財律

一凡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一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求索借貸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風憲官吏犯賊律監守自盜倉

一凡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庫錢糧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仍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至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二罪俱發以重論例

一遇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同上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加擬梟示同上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同上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罪人拒罪人拒捕例

通用加減罪例圖

加罪凡十七等

等加由杖一百徒罪五年等。  
等加由杖八十杖九十杖八十杖七十杖六十。  
等加由杖五十杖四十杖三十杖二十杖十。  
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第  
杖罪五等。  
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加等第  
笞五十笞四十笞三十笞二十笞十。  
等加由杖一百徒罪一年半。  
等加由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三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三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止不加

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斬絞律曰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也。

減罪凡十六等

死罪二曰斬同爲一等

流罪三曰三千里曰二千五百里同爲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徒罪五等

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三千里

杖一百徒三年

由斬減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  
減由杖六十等笞五十等笞四十等笞三十等笞二十等笞一等一  
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等減  
減由徒一年等杖一百等杖九十等杖八十等杖七十等杖六十  
等杖七十等杖八十等杖九十等杖一百等杖一百等杖一百  
杖八十徒二年半杖七十徒一年半杖六十徒一年杖九十徒二年半

等減一笞二十減盡無科

凡減罪自死罪減起死罪二不作二等減作一等減流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律曰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是也○伏讀本朝定律加則不入死罪減則首先死罪至於流加則分爲三等以次遞加減則并爲一等不次徑減加輕而減重加緩而減速仰見好生之德與天地參矣臣衡不揣樞昧敬彙爲圖且集全編中有關加等減等可以通用而散見於各門各條者錄之得數十條謹置案頭以備省覽臣衡恭錄

# 讀律心得卷三

祥刑隨筆

一笞罪折責用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一觔半刑例五刑

一杖罪折責用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二觔刑例同上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觔加重三十五觔刑例同上

一熱審期內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笞杖不准減免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

刑例同上

一熱審期內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補枷刑例同上

一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因應禁而不禁例

一凡問刑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外其擰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如有私造木棒捶連根帶鬚竹板數十觔大鎮聯枷荆條繫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者均屬非刑照遠制律杖一百刑例同上故禁故勘平人領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刑例同上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檻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凌虐罪四例同上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調治病痊送監例同上

一遞解人犯除原有杻鍊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鍊非法亂打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同上例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鍊各三道共九道同上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杻鍊各一道同上例

一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於文移內授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罰俸九個月囚禁而不得免例同上

一刺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註

一文武官員犯侵盜者准免刺字同上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婦人犯雖律

一舉貢生監尋常犯例應刺字者免其刺字起除刺字例

一審擬罪名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擬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加減罪例同上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令例。斷罪引律

徒三年折枷四十日。

納徒四年半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尺折枷六十日。

附辯充軍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折枷七十五日。

遠邊充軍折枷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折枷九十日。



爽 姝 要 錄

蔣伯超輯

本館據天壤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序

五代和魯公有疑獄集一書至宋鄭克演爲折獄龜鑑八卷其意但編輯故實博采舊聞而已古今異世情形不同雖有成編未足爲據以之備記問則可用之核情罪則差僕曩官秋曹於實緩條款一再研習用付剞劂以省鈔胥悉本前賢之舊聞弗參世俗之臆說命曰爽鳩要錄斯真折獄之龜鑑也已

同治五年仲秋江都蔣超伯識於廣州之蓮號軒

# 衷鳩要錄卷之一

清江都蔣超伯輯

凡職官犯至大辟，無論罪名情節輕重，俱入情實。嘉慶四年，刑部奏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什版，現食俸祿者，若僅係頂戴榮身，有職無任，並未經食俸之員，有犯，仍分情節輕重，定擬實緩，以常犯論。

凡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親尊長，及刃傷期親尊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等案，係由立決改監候者，俱另歸服制冊，擬入情實，其尊長僅令毆打，卑幼輒疊毆，多傷致死，間擬斬候之案，嘉慶四年奏明，亦歸服制辦理。又刃傷期親尊長案內，訊非有心干犯，及悞傷者，嘉慶八年始定綾候之例，亦入服制冊。又子孫妻妾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夫抱忿自盡，及逼迫期親尊長，致令自盡之案，十四年奏准，亦入服制冊辦理。

凡殘毀有服尊長死屍者，應入情實。不入服制冊

凡誤傷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鬪殺者應擬緩決。盜官物等項犯時不知者仿此

凡毆死本宗禪麻尊屬之案，刃傷者向俱入實，如救親情切，或致斃蔑倫尊長，並情急塘抵傷輕，及截止一傷死，非徒手者，雖屬刃傷，亦可酌量入緩。若理直及手足他物傷輕者，應入緩決。若鐵器傷重，及其他物傷多者，雖辭起理直，亦不輕擬緩決。再親屬重姦不重盜，若毆死行竊尊長，並因錢債細故而行毆，

情兇傷重者俱不應率行入緩。

凡毆本宗總麻尊長至篤疾之案究無人命亦與刀傷期親尊長不同其情節略有可原者似應緩決。凡毆死外姻總麻親親常人只差一間不得與本宗并論如刀傷及他物傷多俱應核其情傷輕重分別實緩設常闋略加嚴。

凡毆死同居繼父母及毆死小功母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同抵格適傷致斃者亦可緩決。

凡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刃一二傷及他物傷無損折者亦可緩決。

凡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情實致翁姑被殺者近亦有酌緩成案

凡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姦夫謀故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並以戀姦忘仇論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隱忍無前項戀姦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關服制者均可緩決。

凡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不論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如致夫絕嗣者俱入情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嗣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綾候者俱

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爲己子圖佔財產官職而殺嫡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凡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媳命者應入情實。

凡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忿殘殺或非理欺凌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觸忿並死者理曲情兇及致斃爲匪玷辱祖宗卑幼者俱可緩決其毆死功總卑幼應綏候者非情節實在慘忍不必遽行議實。

凡謀故殺義子並僱工及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奴婢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及死太幼稱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凡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妬慘重情者俱可緩決。

凡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入緩決不入服制冊

凡婦女謀故殺夫卑幼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累並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若婢起管教及死者理曲犯尊亦可緩決。

凡夫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凡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優伶不在內毆死弟子之案如有因姦挾嫌情事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婢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凡服制以凡鬪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祖父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鬪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旣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凡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立決人犯或奉旨改監候或原情奏請改爲監候者俱入情實有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  
凡謀故殺俱應情實

凡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撤按並只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

凡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死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稚者俱應情實

凡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爲買藥買刀及代爲僱人幫殺並未在場下手者俱入情實

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鬪誤殺俱入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撞動火機之類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刑部議駁嵩侍御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節可原之案於黃冊出語聲敍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鹽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

入緩決應查照通行核辦

凡拒姦無據審無起訛別情仍照謀故鬪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例照辦

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依謀故鬪殺定擬各案經刑部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訛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鬪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凡爲父母報仇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定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適逢正兇兄弟卽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毒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報仇之心則一亦酌入緩決監禁爲兄報仇殺死正兇者亦同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子係故殺毆死伊父遇赦援免之餘人擬緩永遠監禁

凡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應入情實

凡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凡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鬪及二命俱鬪殺並內有一命卽係當場殺人之犯或係正餘限外身死

律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實緩倘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應捕之責或僅係追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以及其餘

各案理直情輕實可矜原者間有酌核入緩。

凡連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溺斃者亦或入寶惟此項一命係毆跌所致一命則非其意料似只可以另釀一命論究與連斃二命者有間如另釀一案係死者之父子夫妻兄弟叔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鬪殺絞候者自應入情實。

凡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如殺死子姪類可以緩決若連斃二命俱不應抵係由瘋發無知可入緩決。

凡擅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酌入緩決若至四五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擬情實  
凡聽糾鬪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應絞候者不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

凡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訛曲直兩造人數之多寡分別辦理凡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鬪不同地先後鬪不同時者各就尋常鬪毆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事爭鬪實係訛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當場之起訛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鬪稍爲加嚴不必盡入情實若釀至一命以上則應酌入情實。

凡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卸罪者應入情實如無詐賴別情亦只就其當場之鬪情輕重分別實緩凡奴婢毆死良家仍照常鬪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凡毆斃人命後或焚屍滅跡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忤作匿傷捏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遭蒸檢此與誣告致屍者不同並賄囑頂兇未成等項有一於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鬪情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卽鬪情尙輕酌入情實

凡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凡殺人免死刑回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鬪殺無論情節輕重概入情實若前案係鬪殺共毆後犯係擅殺戲殺誤殺毆死妻及卑幼或前係擅殺等項後犯鬪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犯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并非殺人只按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

凡遣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赦回復行殺人者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殺死或係同配罪犯或係在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鬪略爲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決

凡尋常毆殺案內用熱水燙潑致斃者核其情節分別實緩此等情傷較慘如係伏暑時候有心用滾水澆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鬪情輕重分別緩實凡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

凡尋常鬪毆殺人之案最難畫一有金刃一二傷而應入實者如洞胸貫脅情有金刃過十傷而尙可緩

者如身受多傷理直情急及死非徒手死近罪人之類有他物二三傷而應入實者如理曲逞兇鐵器傷在死無損折死近罪人之類起訴情節有以索欠負欠分曲直者亦未平允如先係重利盤剝後復強取牲畜什物抵欠則索欠者反理曲矣如窮民尾欠無幾央緩不允被債主凌逼不堪因而抵毆致斃則負欠者其情大有可原矣又倒地疊毆情節固重然亦不可概入情實北方風氣剛勁其一按一毆並架至空地扳倒行毆之案不一而足倘起訴理直尚無兇殘情狀者亦可酌量入緩大約鬪殺之案或理曲情兇刃毆徒手或倒地疊毆迭扎至死方休或死未還手肆行毒毆狠砍或姦盜賭匪遇兇行毆此等之類情無可原俱應入實其餘理直情急傷輕者入緩無疑但係理直情急傷雖多刃傷在他物或僅止一二傷損折穿透並僅係手足傷俱可略傷而衡情擬入緩決論傷痕鐵器比他物爲重金刃比鐵器爲重若用大石砸壓並用竹簽木桿等物插入耳鼻谷道致斃及雖不用器械或以毒物置入口鼻或用鹽滷灌入口內致斃此等之類情近于故亦難擬緩

凡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衆情兇傷重者多入情實若訴起理直尚無兇暴情形亦可酌入緩決

凡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己如黨惡兇殘刀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下手擬抵若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輕本犯尚可入緩

凡尋常共毆人致死之案如非原謀亦非聽糾係訴起一時並無心撞遇拉勸幫護因而爭毆須看兩比

之人數多寡強弱傷之多少輕重共毆之是否同時此造之有無受傷一一詳核比較如死者先被餘人毆傷兇犯未曾目覩迨後經見幫毆傷痕無多只應就本傷論或兇犯先毆數傷卽行歇手餘人後復幫毆非其所及知或兇手及餘人身受多傷或死者持有刀械毆有抵禦勢非得已或餘人亦有致命重傷以該犯後下手並比較分寸擬抵或義忿激於衆怒或死類棍徒本不足惜此等類既有可原可疑情節均應緩決若同時刀械交加鱗傷遍體並數人撤按一人毒毆傷多或目覩餘人已攢毆多傷而又肆加毆砍傷痕獨重以及倒地迭毆死係徒手死未還手情節種種兇橫者俱應入實凡尋常共毆之案定案時其毆傷輕之餘人有病故者亦屬命有一抵雖正兇情傷略重亦可酌量入緩凡亂毆不知先後罪坐初鬪及原謀未動手罪坐原謀之案皆罪疑惟輕俱應緩決如原謀首先下手情勢兇暴並原謀而又當場喝令者應入情實

凡威力主使毆人至死之案較凡鬪爲重如畔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恃強兇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凡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尤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入情實其餘畔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凡弩箭殺人照鬪殺者應入情實

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又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劃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

凡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背脊肚腹透腰眼左脇透右肋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皆情兇近故應入情實如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及及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僅止一二傷之案雖至洞胸貫脇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胎膊等處穿透者照尋常鬪殺傷痕分別緩實

凡扳倒割筋剜眼致斃人命之案多入情實如卽起理直死非善類亦可緩決意止欲令成廢者亦可入緩

凡旅人殺死旅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刑部奏明照民人鬪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凡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格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一

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如係鬪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稚死係雙瞽篤疾理由欺凌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毆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凡致斃婦女之案如恃強欺凌情兇傷重及他物疊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實其餘尋常互鬪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凡致斃兄妻之案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律分別實緩略爲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間應同

尋常婦女論

凡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實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卽入緩決  
凡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入實如理直傷輕及止金刃一二傷者亦可緩決若犯姦而又犯殺不可議緩

凡竊匪姦匪致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賊爭姦毆截多傷者俱應入情實其餘卽非因姦因盜係尋常口角爭毆或係死者懷妒忿爭等類情急傷輕者亦可緩決至姦匪毆死縱姦本夫一項死者亦屬無恥如非因姦起毆亦可與常毆一律辦理

凡續姦不遂毆死悔過拒絕之姦婦者應入情實如死者並非悔過拒絕因他故不允續姦而殺及非因姦起毆致斃姦婦者照尋常毆斃婦女之案略爲加嚴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毆不必加重

凡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毆分別實緩

凡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照常分別實緩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論秋審亦分別情傷以定實緩

凡因鬪殺而釀成重案如起邊之類情傷雖輕俱應酌入情實

凡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斷分別實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應略爲加嚴。

凡乳母閼死幼孩之案例無明文定案俱照乾隆二十六年諭旨擬絞致僵主絕嗣者情實未絕嗣者緩決。

凡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兇暴者酌量擬緩。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同故殺者應入情實。

凡部民毆本管官折傷刃傷者俱擬情實其非本管官以凡鬪論之案如死者理由自取凌辱情傷俱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實。

凡與人鬪毆後尋衅報復遷怒于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應入情實。

凡鬪殺共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母肇衅或父母囑令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累痛悔等情自盡并非子孫犯罪致父母愁急輕生仍照各本律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例應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 夾鷄要錄卷之二

凡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俱應入實。如姦婦再醮者。待姦婦入緩。至姦夫亦可酌緩。

凡輪姦爲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童幼女。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之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凡因盜而強姦未成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盜毆斃無辜平人。情傷較重者。俱入情實。

凡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人子弟羞忿自盡。並污穢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穢語利辱婦女。致令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例內載明入緩。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被調姦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婦羞忿自盡例定擬。僅止空言調戲者可緩。

凡與夫弟兄通姦者。應入情實。如始終俱係被逼無奈。亦可酌擬緩決。嘉慶十二年山西司秋審判得一起係聽從父命收故兄妻爲妻緩。

凡誣執夫弟欺姦者。應入情實。

凡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姦輪姦未成。因

而拒捕刃傷者，應入情實。

凡強姦調姦未成，刀傷本婦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拒殺捕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盡，該犯本罪，俱止擬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別實緩，不必加重。

凡圖財強賣疏遠親屬，如圖吞產業，並致釀命強嫁孀婦與人爲妻妾，致被姦污者，俱應入實。若僅圖財，尙未釀命，及被賣之人，未被姦污，可以緩決。

凡誘拐不知情，及強略人口，賣與境外人之案，如非用藥迷拐，雖被誘之人，尙無下落，或僅有下落，尙未追出，給親完聚者，入緩監禁十年，方准減等。道光十九年奏准通行。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尙無下落，並拐回姦宿，暨轉賣爲娼，及拐後又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實。如無前項情節，雖誘拐一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尙可緩決。

凡略賣因而殺人，或致命被殺者，俱應情實。

凡誘拐致其人親屬自盡之案，有仍照誘拐不知情擬斬者，有照略賣人擬斬者，俱應情實。

凡搶奪良家婦女，姦佔爲妻妾之案，如本婦先經愿嫁，從中被人阻撓，該犯搶回姦污者，酌入緩決。若無前項可原情節，係毆逼成姦者，應入情實。

凡夥衆搶奪婦女爲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

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尙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至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曾否動手爲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其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其並未夥衆搶奪強賣首犯如無實在可原情節無論曾否被污俱入情實

凡聚衆搶奪婦女未成爲首擬絞之犯亦應酌入情實

凡川匪擋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爲首爲從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一人乘閒搶奪尙無兇暴情狀者可以緩決

凡搶奪有服親屬計贓逾貫及先經借貸不遂糾搶有因者可入緩決

凡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輕重俱應情實惟被揪鬪脫情急金刃帶割止一二傷者可以緩決

凡行竊庫銀鈔鞘滿數爲首並行刦官帑在外瞭望接賊從犯及糾竊衙署官物計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

凡用藥迷竊未得財者應入情實

凡竊賊滿貫之案乾隆五十七年刑部堂官面奉諭旨逾五百兩者情實未至五百兩者緩決凡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有持刀嚇禁事主跡近于強者應入情實

凡跟蹤行竊逾貫之案從前不論是否賊逾五百兩俱入情實十六年奏准如獨自起意及僅一二人暫時跟隨乘便攫取者仍與尋常鼠竊一體分別實緩若糾衆已至三人或假辦客商晝則同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者但經滿貫雖未至五百兩亦入情實

凡夥衆妄包行竊例應照搶奪定罪之案但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潛踪掉竊並非公然攫取應照竊盜辦理者仍與尋常鼠竊以是否賊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其有跟蹤情事者亦照跟蹤行竊例分別跟蹤久暫夥犯多寡辦理

凡竊賊兩三次滿貫同時并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貫俱未至五百兩者亦可緩決

凡糾竊未至五百兩而夥賊臨時行強該犯仍照滿貫擬絞者亦可緩決

凡窩竊滿貫之案例係併贓論罪俱應情實若係暫時窩竊非同積匪巨窩者亦可酌入緩決

凡前犯竊賊滿貫及三犯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滿貫及三犯擬絞之案又前後兩犯均係刃傷事主或前犯刃傷事主後犯滿貫及三犯或前犯滿貫及三犯後犯刃傷事主此等類均係怙終不悛雖竊賊未至五百兩刃傷止一二處俱應入情實

凡竊盜得免併計後三犯計賊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行竊計賊五十兩以上仍以三犯擬絞之案與

竊犯免死後復至三犯者不同可入緩決。

凡因竊問擬遣軍流徒赦回並別項遣軍流徒赦回復行竊逾貫或至三犯及刃傷事主者仍按賊數及刃傷多寡辦理不必加重。

凡首犯賊逾五百兩從犯由三犯擬絞者仍入緩決。

凡回民糾夥三人以上如內有一民人卽不以三人論持械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實如糾夥未及三人或雖糾夥三人並未執持器械賊亦未至五百者均可酌予緩決。

凡船夫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實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實如係船上水手店內僱工及一切挑腳人等乘閒鼠竊者賊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俱緩決。

凡船戶等項盜賣客貨逾貫雖賊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蓄計盜賣故意將船撞破及有心放火燒燬船隻車輛店屋者俱實無疑。

凡行竊官員公寓逾貫究與行竊衙署不同未至五百兩者亦入緩決。

凡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十四及二十四以上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十四以上爲首入於緩決。

例內已有明文搶奪牲畜照偷竊分別辦道光二年奏定章程至內地民人盜牛二十四以上定例以有妨農務故不論賊數擬以絞候原較凡盜爲重如秋審再行情實則較之尋常盜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似應入於緩

決。

凡奴婢行竊主財逾貫未至五百兩如係負恩勾引外賊肆竊者應入情實一人乘閒鼠竊可以緩決至僱工長隨及兵役水火夫人等行竊本主本管官財物逾貫亦照此分別實緩

凡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此外仍有圖騙拒捕或將事主推跌或他物一二傷情節不甚兇暴者俱屬輕罪仍以未至五百兩入緩

凡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俱入情實亦間有因止刀劃一傷入緩之案查此項情節亦有不同如一聞事主聲喊卽持刀相向情近於強雖止一劃傷自應入實係被拉被抱劃由圖脫似可酌量入緩凡竊賊圖脫拒捕致斃事主無論情傷輕重俱入情實

凡竊賊冒捕嚇詐拷斃竊賊者應入情實

凡親屬相盜拒斃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此指無服親屬而言若有服親屬相盜拒殺卑幼定案時依歐殺卑幼律擬絞者不在此例

凡竊盜已離盜所拒捕刃傷事主如護賊護夥情同格鬪者入實其餘無前項情形實係圖脫情急刃截至二三傷者俱入緩決內割傷及他物傷不計若金刃截扎三傷以上者仍入情實又被追而未被獲無急情可原輒糾夥轉身迎拒情事兇橫者僅止金刃一二傷亦不可輕議緩決

凡行竊遺失火煤以致延燒不期將事主燒斃照因盜威逼人致死間擬斬候之例係道光三年奏定原奏聲明將遺火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入緩決燒斃事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

者入於情實迨道光四年纂修條例時復聲明秋審案件應俟臨時酌核辦理毋庸將入於情實緩決之處纂入例內查此項竊賊遺火事出無心遇有燒斃一命者自可酌入緩決若至二命以上則死者之情較慘似不應率行入緩竊割事主衣服致令凍斃本犯投首免因照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者亦開有酌緩成案

凡竊賊圖脫拒捕除他物另傷一人不計外如刃傷事主至二人者雖僅止一二傷俱入情實若二人內有一劃傷及二人俱係劃傷者尙可酌入緩決

凡竊盜圖脫拒捕僅止金刃一二傷亦無兇暴情形此外或事主追逐自行跌斃者亦可入緩

凡竊盜圖脫拒捕他物毆事主至篤疾廢疾者較刀傷平復爲重俱應入實若折傷平復僅止骨節參差或斷一指折一齒事主不至貽累終身者亦可緩決

凡兩賊同時拒一事主及各自拒傷事主各科各罪如實係圖脫情急無彼此護夥兇橫情節金刃未至三傷以上者□可緩決

凡竊賊兩次刃傷事主同時並發雖各止一二傷亦入情實

凡竊賊刃傷事主聞拏畏懼將原賊送還除確有證據者依例減流外若係一面之詞別無證佐仍擬絞候者照例入於緩決

凡搶竊殺人爲從幫毆之犯自乾隆四十六年定例不分金刃他物俱擬絞候以後俱入情實嘉慶六年新例金刃及他物折傷者擬絞傷非金刃未至折傷者擬遣其例前定案之犯於秋審上班後奏明刃

傷及他物折傷者情實。他物未至折傷者緩決。八年四川馮大勇一起係竊匪圖脫拒捕僅止刃劃一傷。另他物三傷曾經奏明入緩嗣後此等從犯係竊案圖脫一傷甚輕無護賊護夥及倚衆兇暴別情俱入緩決至搶奪殺人從犯情急圖脫刃劃一二傷與首犯拒不同場定案時照爲從問擬者亦可原情入緩。

凡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如因屍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凡貪圖吉壤發塚致壞人屍棺骸罐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骸罐者亦可酌入緩決。

凡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及爲從至三次以上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爲從三次以上應絞候者僅在外瞭望酌入緩決。

凡指稱旱魃刨墳毀屍爲首如有挾仇洩忿情事例應入實訊無嫌隙者緩決。

凡回民行竊窩竊發遣在逃行竊計賊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者秋審概入情實。

凡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毆成廢之案當酌量有無兇橫情節分別實緩道光二十年山東孟傳忠實奉天聶成沅緩二十二年直隸申三老虎實湖廣張老么緩若毆所捕人至篤疾者應入情實。凡僞造印信如冒支錢糧及詐騙得賊者俱應入實其餘詐騙未成者尚可入緩。

凡買受僞劄詐假官者應情實如假官並未造有憑劄罪係計賊從重加入絞候可以緩決。

凡私鑄錢十千以上爲從工匠人等應擬死罪者俱入情實

凡左道惑衆及邪教爲從者俱入情實

凡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凡光棍爲從者應入情實

凡投遞匿名揭帖者應入情實

凡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入於情實

凡誣告人致死并致死其有服親屬之案如挾嫌圖詐或假捏姦賊或事犯到官誣扳平人或唆賊硬證或賄囑妄拏圖洩私忿累斃無辜及拖累案外一二命者俱應入實其餘因事本可疑一時誤認死由追拏跌溺並非被逼自盡及死者本非善類無前項刁惡慘毒情形者酌入緩決

凡挾仇誣告謀命致屍遭蒸檢之案無論係平人尊長之屍俱應入實如起訛本係妄疑並未固執求檢或原驗傷痕本有遺漏錯誤及蒸檢卑幼之屍無實在校詐重情尚可酌入緩決

凡刁徒空訛詐釀命之案如釀至二命及串差倚勢並假捏姦賊一切刁惡兇橫入於情實其餘情有可原者俱入緩決

凡誣良爲竊逼斃人命者應入情實其事出有因並非有心誣捏及死本舊匪可以緩決

凡捕役私拷嚇詐致斃人命應入情實如事係因公無圖詐邀功情事又死非無辜者雖擬斬亦有緩案凡姦役詐賊致斃人命無論賊數多寡已未入手俱擬情實

凡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情實其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以緩決

凡差役釀命比照誣告致死及一切比照此例定擬之案如挾嫌圖賴及嚇逼詐財致斃無辜者俱應情實其餘妄疑誤聽事出有因並死本舊匪者亦可緩決

凡強盜免死發遣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應入情實如非怙惡逞兇後犯係擅殺罪人之類及尋常造犯在配犯該軍流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

凡賄買案外之人頂兇已成者應入情實如係案內餘人代認重傷頂兇之犯應照正犯減一等罪者本犯僅止邊重就輕尚非脫然事外可以緩決

凡監犯越獄如糾夥三人以上原犯斬絞監候俱改立決原犯軍流俱改絞候爲首入實爲從入緩原犯徒罪爲首改絞候入緩若僅止一二入乘閒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情實者卽行立決應緩決者卽行情實原犯軍流爲首改絞候入於緩決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凡殺人在逃年久始行就獲之案旣非例內所指應行正法條款仍依本例監候只應照尋常鬪殺分別立緩不必因此加重

凡犯一切應死罪事發在逃復犯死罪應入情實若逃後犯軍流等罪或先犯軍流後犯死罪本案及另

犯俱情輕者可入緩決。

凡監犯拒捕傷人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者俱入情實。

凡聚衆奪犯傷差者應入情實未傷差者例係由流加入絞候可以緩決如另有不法重情及數至十人以上雖未傷差亦入情實。

凡賊犯事發經官差人拘捕因而逞兇殺死捕役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原例止於發遣後改絞候由輕加重歷年秋審從犯幫毆刃傷折傷者俱入情實其他物傷輕者亦從緩決。

凡挾嫌放火之案俱入情實如誤燒他人者亦可酌擬緩決。

凡圖財放火延燒之案俱入情實。

凡伏草捉人勒贖者俱入情實。

凡疏縱罪囚如係得贓賣放無獲者應入情實其餘一時疏忽並無受賄及逃犯已經拏獲者尙可緩決。

凡枉法賊實犯死罪者俱入情實。

凡結拜弟兄未至四十人年少居首並無砍血焚表等情罪應絞候者俱入情實。

凡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并未起意越獄仍照原擬者仍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凡僱工刃傷家長及家長期親總以名分爲重多入情實如實係被毆被揪理直情急圖脫傷由失誤者可以緩決。

凡兄收弟妻弟收兄妻之案有因父母主婚男女勉從並無先行通姦情事核其情節定擬多入緩決凡毆故殺詈罵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向俱問擬可矜減二等發落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能與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凡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尚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復被騎壓按毆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倘所毆已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被毆或畔雖救護死者業已歟手向兇犯毆打卽屬互鬪或本係兇犯理曲肇畔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子共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決

凡被拉並未還手同跌落河落巖兇犯幸而得生之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至跌已有鬪情並理曲肇畔者俱仍緩決

凡鬪殺之案如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命撞磕實無鬪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四歲以上而又恃長欺凌理曲逞兇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酌擬可矜倘死亦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貴州李子相案監禁

凡戲殺並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功總以下親屬俱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

凡擅殺姦夫姦婦及圖姦罪人之案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捉姦者無論登時事後傷之多

寡輕重均以義忿入矜。若謀故殺並殺死二命及非應捉姦之外人聽從本夫親屬糾往無義忿可言俱應緩決。

凡母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尋衅其子一時義激拒毆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例有明文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律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情應入可矜其先被鷄姦悔過拒絕復因逼姦而殺者因和姦在先止入緩決。

凡擅殺搶竊罪人之案係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及所殺非下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應抵俱係親屬相盜殺死拒捕成傷之卑俱仍緩決幼及無服族人亦概不議矜至差役擅殺亦循照分別辦理。

凡各項擅殺如死者拒捕成傷有據亦可仿照殺賊之例酌擬可矜。

凡老人幼孩擅殺竊賊雖未拒捕成傷亦應酌入可矜。

凡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無論是否互鬪概入可矜。

凡毆致命而非重傷越八九日因風身死者擬入可矜越七日者亦有矜案其非致命又非重傷越四日因風身死者亦同。

凡篤疾殺人之案如衅起理直回毆適斃者應入可矜。

凡擅殺威逼及其毆致死本犯父母案內國法未伸之餘人此等情切天倫較之別項擅殺更可矜原如

無謀故重情應入可矜。

凡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故並火器殺人連斃二命均應絞抵若各斃各命致死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可矜各犯仍照舊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



三十年四月五日  
設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義

種二他其及志法刑書宋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G 一五四五上

徐殿

發行人 王 昆 沙 南 正 路  
五

印 刷 所 商 务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务 各 地  
印 刷 館

(本書校對者 徐壽天)



35  
4  
781